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经核查，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志伟



余滨



JOSEPH ZHIFENG
XIE

时间: 2022年1月4日